

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3440 全一頁
33540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、公職建築師

科 目：建管行政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中定有爭議處理之方式及程序，其中爭議處理之方式包括和解、調解、仲裁及訴訟。相對於訴訟方式，試詳述仲裁方式之優缺點為何？
(25分)
- 二、公共工程之主要參與者有主辦機關、設計／監造單位與承包商，三者皆有其參與之時機及其應辦理之工作項目，以建築工程為例，試繪圖說明工程办理流程與訂約時機。(25分)
- 三、當工程契約文件之間有相互矛盾衝突之內容產生時，建築師須依據契約內容及相關法令提出說明，試說明工程契約中契約文件之效力及優先順序。(25分)
- 四、試說明建築法第32條申請建築許可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那些項目。(25分)